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金额为 6,034.9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9 例，累计金额合计为 6,034.93 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买卖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自前次累计诉讼情况披露日至今日，公司已披露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案件暂无进展。

###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 （一）未结诉讼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目前，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9 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 6,034.93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 2 例，涉及金额为 4,545.52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方案件 7 例，涉及金额为 1,489.41 万元。

(1) 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收到起诉/应诉文件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管辖法院	诉讼程序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1)内0622民初5542号	2021/11/15	买卖合同纠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22,541,214.15
2	(2021)内0622民初5543号	2021/11/15	买卖合同纠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22,914,010.35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及部分违约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等。

(2) 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收到起诉/应诉文件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管辖法院	诉讼程序阶段	案件标的(元)
3	(2021)京0101民初21338号	2021/11/18	侵权责任纠纷	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9,068,729.85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 (二) 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 1、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0,475,000.00 元；(2) 判令被告承担上述合同价款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上应付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2,541,214.15 元；(3)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 2、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0,790,000.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上述合同价款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上应付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2,914,010.35 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 3、与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侵权责任纠纷

###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侵权责任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就泰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 万股股权被变卖的损失人民币 8,732,527.54 元；（2）判令二被告以 8,732,527.54 元为基数，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的利息损失 336,202.31 元；（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